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61,105,000 元，決算數 77,731,094 元，占預算數 127.21%，超收 16,626,094 元，分析如下，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20,000 元，超收 20,000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511,000 元，決算數 76,668,882 元，占預算數 126.70%，超收 16,157,882 元。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20,000 元，決算數 161,990 元，占預算數 73.63%，短收 58,010 元。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82,000 元，決算數 123,795 元，占預算數 150.97%，超收 41,795 元。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356,648 元，占預算數 7,132.96%，超收 351,648 元。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287,000 元，決算數 399,779 元，占預算數 139.30%，超收 112,779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12,682,841 元，歲出決算數 284,538,658 元，佔預算數 91%，賸餘數 28,144,18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294,327,000 元，決算數 272,094,953 元，占預算數 92.45%，賸餘數 22,232,047 元。
 -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1,032,000 元，決算數 5,321,866 元，占預算數 48.24%，賸餘數 5,710,134 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670,000 元，決算數 1,667,998 元，占預算數 99.88%，賸餘數 2,002 元。
 -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撥付數 3,911,691 元，決算數 3,911,691 元。
 -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撥付數 1,542,150 元，決算數 1,542,15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14,918,357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之帳戶。
2. 土地 232,838,050 元，係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之土地共 7 筆。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444,987 元，係本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21,740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 38,515,031 元，係個人電腦、不斷電裝置及伺服器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937,03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33,478 元，係公務汽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1,032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 42,312,481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813,64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電腦軟體 32,706 元，係為公務需要之電腦各項軟體。
12. 應付代收款 93,337 元，係代收保全支援門衛勤務等款項。
13. 存入保證金 2,387,036 元，係刑事保證金、得標廠商繳交之押標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14. 應付保管款 12,437,984 元，係提存款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之科目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36,891,641	466,951,761	-30,060,120	-6.44	
專戶存款	14,918,357	38,110,589	-23,192,232	-60.86	主要係提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土地	232,838,050	232,838,050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444,987	172,444,987	0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21,740	-7,309,658	-3,912,082	53.52	係辦公廳舍依規定提列折舊增加。
機械及設備	38,515,031	38,497,018	18,013	0.05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4,937,037	-21,531,024	-3,406,013	1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33,478	14,597,791	535,687	3.67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1,032	-8,845,288	514,256	-5.81	
雜項設備	42,312,481	42,694,615	-382,134	-0.90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4,813,640	-34,587,457	-226,183	0.65	
電腦軟體	32,706	42,138	-9,432	-22.38	係公務用電腦套裝軟體依規定辦理攤銷。
負債	14,918,357	38,110,589	-23,192,232	-60.86	
應付代收款	93,337	132,466	-39,129	-29.54	主要係代收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存入保證金	2,387,036	1,388,290	998,746	71.94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保管款	12,437,984	36,589,833	-24,151,849	-66.01	主要係提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淨資產	421,973,284	428,841,172	-6,867,888	-1.60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係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110年7月1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商業事件。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協力推動符合「人民的司法改革」，致力於營造親近友善且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持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增進司法效能、落實保障人權、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迅速妥適解決重大商業紛爭，以發揮專業法院司法效能。茲將本院112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人民權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提高工作效率。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辦公設備，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杜絕浪費。
6.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持續推動線上起訴系統暨法庭科技化及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提升審判效率。
8. 落實審判專業化，邀請國內外專家蒞院演講，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商業事件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新知之取得，與國際接軌。
10.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審查、調解、非訟提存及商業事件調查報告等業務，並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專業知能及強化法官助理功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情形。
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p> <p>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p> <p>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p>	<p>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p> <p>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p> <p>3.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p> <p>4.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p> <p>5.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p> <p>6.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p> <p>7.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p> <p>8.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p>	<p>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1 人次、嘉獎二次 8 人次、嘉獎一次 7 人次；記過一次 1 人次。</p> <p>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p> <p>1. 本年度召開「廉政會報」1 次。</p> <p>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 次。</p> <p>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 5 件。</p> <p>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院 112 年度應辦理申報財產人員計 30 人（其中 15 人向監察院申報，1 人卸離職申報，2 人就到職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本年度無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p> <p>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p> <p>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p> <p>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力行「司法為民」理念。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大眾對智慧財產訴訟及商業訴訟制度之瞭解。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1. 提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摺頁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專業機關團體參訪活動 16 次(226 人)，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986 件，含電話詢問 754 件，現場詢問 27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詢問 205 件。 1. 維持本院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平台穩定運作，提供兩造跨時間與空間之服務。 2.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廣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3.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4.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每月召開庭務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及商業事件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書刊及智慧財產權與商業事件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p>1.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查、調解等業務，並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專業知能及強化法官助理功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p> <p>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p> <p>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18 件、刑事案件業務 355 件、行政訴訟業務 292 件、商業事件業務 123 件。</p>	<p>1. 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視為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0 件，新收 25 件，終結 17 件，未結 8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17 件，新收 22 件，終結 26 件，未結 13 件。</p> <p>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p> <p>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智慧財產法庭 A. 民事：受理 1,056 件，其中舊受 335 件，新收 721 件，終結 719 件，未結 337 件。 B. 刑事：受理 347 件，其中舊受 133 件，新收 214 件，終結 205 件，未結 142 件。 C. 行政：受理 264 件，其中舊受 103 件，新收 161 件，終結 175 件，未結 89 件。 (2)商業法庭：受理 190 件，其中舊收 61 件，新收 129 件，終結 133 件，未結 57 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2,002 元辦理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